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784
聯絡人：張世傑02-33566772
電子信箱：changsc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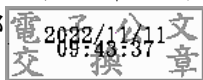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11009578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部分條文，除第92條第3項及第9項外，其餘條文，本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11年10月13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1150133611號與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10872988號會銜函及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3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本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婷
電話：(02)7736-5699
電子信箱：ting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1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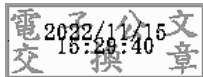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11174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部分條文，除第92條第3項及第9項外，其餘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1009578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王偉倫
電 話：04-3706-1348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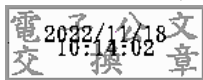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 (0160088A00_ATTCH1.PDF、016008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部分條文，除第92條第3項及第9項外，其餘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0111745號函轉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10095787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連江縣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